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8 日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54EC—沙田第 11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810 萬元，用以在沙田第 11 區興建 1 所設有中、小學部的私立獨立學校(中、小學部各有 18 間課室)。

問題

我們有需要令本港的學校體系更多元化，以便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把 5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810 萬元，用以在沙田第 11 區興建 1 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該校設有中、小學部，各有 18 間課室。

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建校舍的建造費用估計為 1 億 7,610 萬元，當中 9,810 萬元由政府資助，另 7,800 萬元則由辦學團體支付。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興建學校，政府補助金只可用作興建校舍，金額不會超過 1 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校舍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以配合本身的課程所需。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校舍會採用非標準設計，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中學部	小學部
(a) 課室	18	18
(b) 特別室	16	11
(c) 小組教學室	2	6
(d) 教員室暨教員休息室	2	1
(e) 會議室	1	1
(f) 圖書館	1	1
(g) 溫習室(學習區) ¹	1	3
共用設施		
(h) 禮堂		1
(i) 多用途場地		1
(j) 小型演講廳		1
(k) 籃球場		2
(l) 體育館		1
(m) 游泳池		1
(n) 餐廳		1
(o) 綠化小園地 ²		1
(p) 附屬設施，包括 2 部升降機和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有

受工地所限，校舍無法闢設跑道。在 **54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5. 校舍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校舍構思圖載於附件 3。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付非經常補助金，辦學團體計劃在 2005 年 9 月展開打樁工程，在 2006 年 4 月展開上層結構工程，並在 2007 年 6 月完成工程。

¹ 溫習室(學習區)是指供進行小組專題習作的露天地方。

²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 1 個溫室、1 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理由

6. 校舍分配委員會³在 2002 年選定把這項工程計劃的用地批撥予辦學團體，是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該團體在營辦現有的中學和小學方面，表現理想。待新校舍建成後，辦學團體會停辦下述兩所設於不合標準校舍的現有學校－

- (a) 中學位於九龍城，與伯特利神學院和伯特利幼稚園共用校舍。校舍已經殘舊，未能提供正規學校應有的必要教學與學習環境。
- (b) 小學位於沙田銀禧閣商場(下稱「商場」)。由於樓面面積所限，該小學的附屬教學設施、小學和小學預備班課室，分別設於商場 4 樓至 7 樓。學生須使用商場的自動梯進出學校，以及在轉堂和午飯時間到不同的房間上課與用膳。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使用自動梯時，必須由老師或擔任義工的家長陪同。

7. 預計新校舍可提供較佳的學習環境，有助辦學團體提供優質教育。

8. 進行 54EC 號工程計劃除可改善有關學校的學習環境外，還可令沙田區居民受惠。辦學團體承諾在不影響學生課堂學習活動的情況下，把新校舍的一些設施，如圖書館、體育館、部分特別室和禮堂，開放予公眾使用。

9. 擬建私立獨立學校是 1 所一條龍式男女校，採用綜合北美課程，着重聖經價值和倫理。該學校的課程具有多項特點：採用跨科課程，綜合各學術科、美術及表演藝術、普通話、資訊科技和基督教生活教育；把從服務中學習的理念融入核心課程；以及採用真實評估和學習檔案。學校會為學生提供大量機會，讓他們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均可增進知識、學習技能、啓發潛能和培養良好品格。學校會與各社區團體合作，讓學生有機會服務社群。在過去兩年，現有兩所學校的學生已為本港逾 45 個不同組織或計劃服務。該學校的老師亦有參與服務社會的工作，例如老師主動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為期兩年，與學校所屬地區其他學校的老師分享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策略。

³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就透過公開的競爭遴選程序把校舍／建校用地分配予合適辦學團體的事宜，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人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組成，兩者人數各佔一半。

10. 此外，辦學團體每年會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學費收入總額 10%，用以向可堪造就的學生發放獎學金或其他資助金。除非經常補助金外，私立獨立學校不會獲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金或其他非經常補助金。

11. 由於該學校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並會收回行將停辦的兩所現有學校的學生，故該學校對沙田區公營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只有輕微影響。不過，到 2007/08 學年，預計沙田區或會有 112 個過剩的中學班級和 236 個過剩的小學班級。

對財政的影響

12. 興建該私立獨立學校的非經常補助金，是根據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包括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和設有 18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在計算有關的參考建校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由於沙田第 11 區的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特殊，建築署署長支持提供額外的打樁費用，估計為 190 萬元(按 2004 年 9 月價格計算)。由於預算建校費用不高於在該建校地點興建 1 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相同學額的學校預計所需的費用，因此，建築署署長認為有關費用合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非經常補助金總額為 9,810 萬元(見下文第 15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供建校用的非經常補助金	95.6
(i) 中學部	44.1

建築署署長表示，按 2004 年 9 月價格計算，1 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和提供 1 160 個學額的中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9,740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提供 525 個學額並設有 18 間課室的中學⁴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4,410 萬元。

(9,740 萬元 ÷ 1 160 × 525)

⁴ 中學部共設 21 班，每班 25 人，學生人數合共 525 名。

	百萬元	
(ii) 小學部	49.7	
<p>建築署署長表示，按 2004 年 9 月價格計算，1 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18 間課室並提供 621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6,860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提供 450 個學額並設有 18 間課室的小學⁵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4,970 萬元。</p> <p>(6,860 萬元 ÷ 621 × 450)</p>		
(iii) 顧問費	1.8	
<p>建築署署長審核和修訂辦學團體所估計的顧問費後，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接受。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顧問服務由建築署安排提供。</p>		
(b) 配合特殊土地狀況所需的額外費用	1.9	
(i) 額外打樁工程費用	1.7	
<p>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一般均用撞擊式工字樁的地基設計。由於工地的土壤狀況特殊，加上基巖層接近地面，因此，須使用嵌巖鋼製工字樁。</p>		
(ii) 為額外費用而設的應急費用	0.2	
小計	97.5	(按 2004 年 9 月價格計算)
(c) 價格調整準備	0.6	
總計	98.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⁵ 小學部共設 18 班，每班 25 人，學生人數合共 450 名。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辦學團體估計擬建校舍的建築費用為 1 億 7,610 萬元(見下文第 15 段)。建築署署長已審核並接納有關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打樁工程	21.1
(b)	建築工程	91.9
(c)	屋宇裝備	32.4
(d)	渠務工程	3.6
(e)	外部工程	6.9
(f)	顧問費－	3.3
	(i) 合約管理	1.9
	(ii) 工地監管	1.0
	(iii) 實付費用	0.4
(g)	應急費用	<u>15.9</u>
	小計	175.1 (按 200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u>1.0</u>
	總計	<u>176.1</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4. 由於預算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 億 7,610 萬元)高於政府所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9,810 萬元)，兩者的差額(7,800 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非經常補助金的上限為 9,810 萬元。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費用(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改變所致)，須由辦學團體自行負擔。如中標標書投標價(不包括打樁工程的費用)較預期為低，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 55.7%，辦學團體 44.3%)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額。至於打樁工程，政府會悉數保留可能節省所得的款項。

15.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54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54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2005-06	0.0	16.0	1.00450	0.0	16.1
2006-07	45.9	107.5	1.00576	46.2	108.1
2007-08	46.5	46.5	1.00576	46.8	46.8
2008-09	5.1	5.1	1.00576	5.1	5.1
	<u>97.5</u>	<u>175.1</u>		<u>98.1</u>	<u>176.1</u>

16. 我們按政府對 2005 至 200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辦學團體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辦學團體會以兩份總價合約分別進行打樁工程和上層結構工程。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7. 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這些安排與現行政策一致。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就 54EC 號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由於這項工程計劃會為學生提供更佳的學習環境和高質素教育，加上校方會開放部分校內設施供公眾使用，故區議員支持這項計劃。

19.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1999 年 3 月討論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土地和資助的政策。由於有關政策旨在促進優質私立學校的發展，委員都表示支持。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就這項計劃諮詢上述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我們計劃把這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一事，並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20. 辦學團體已在 2005 年 4 月委聘顧問就 **54EC** 號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由於小學部向東一面 3 樓至 6 樓的 12 間課室和 1 間特別室可能會受到超過 65 分貝的交通噪音影響，即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故審查建議為這些設施裝置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已列作屋宇裝備工程的一部分；辦學團體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 800,000 元費用計算在上文第 13 段所載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1.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2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辦學團體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辦學團體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23. 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辦學團體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辦學團體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6 300 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3 000 立方米(佔 48%)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2 800 立方米(佔 44%)會運往公眾填土區⁶作填料之用，另 500 立方米(佔 8%)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

⁶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62,5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⁷計算)。

土地徵用

2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5.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把 **5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分別在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2 月和 3 月委聘顧問制定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進行地形測量，以及進行巖土勘探。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其中 220 萬元由政府承擔。我們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這些工作，現正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定稿。

26. 校舍分配委員會在甄選辦學團體營辦私立獨立學校時，會邀請有意營辦私立獨立學校的機構／團體提交建議書。當局一般會以私人協約形式向獲選的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批出建校用地。為確保取得政府資助的辦學團體以負責任的態度開辦私立獨立學校，並採取學校表現為本的模式管理學校，政府規定這些辦學團體必須與政府簽訂為期 10 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會按照當前的核准教育政策，訂明學校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所須達到的目標。辦學合約年期屆滿後，政府會評估學校的表現是否達到合約所訂的指標，然後才決定是否與辦學團體續訂合約。若政府決定不續訂合約或終止合約，教統局局長可把學校交由另一個辦學團體營辦或暫時接管學校。由於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尚在

⁷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初步推行階段，現時私立獨立學校為數極少⁸，故此在現行規劃和提供學額的機制下預計學額供應量時，我們並沒有把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計算在內。我們會在有關的工程計劃完成後的 3 至 5 年內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在規劃整體學額供應量時，計算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

27. 進行這項擬議建校工程須砍伐 19 棵樹。須砍伐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⁹。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23 棵樹。

2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30 個(118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1 750 個人工作月。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5 月

⁸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把下列私立獨立學校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29EC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2 年 3 月
39EC	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3 年 7 月
44EC	香港仔深灣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4 年 7 月
46EC	薄扶林鋼綫灣村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004 年 12 月
87EB	九龍塘羅福道的 1 所私立獨立中學	2005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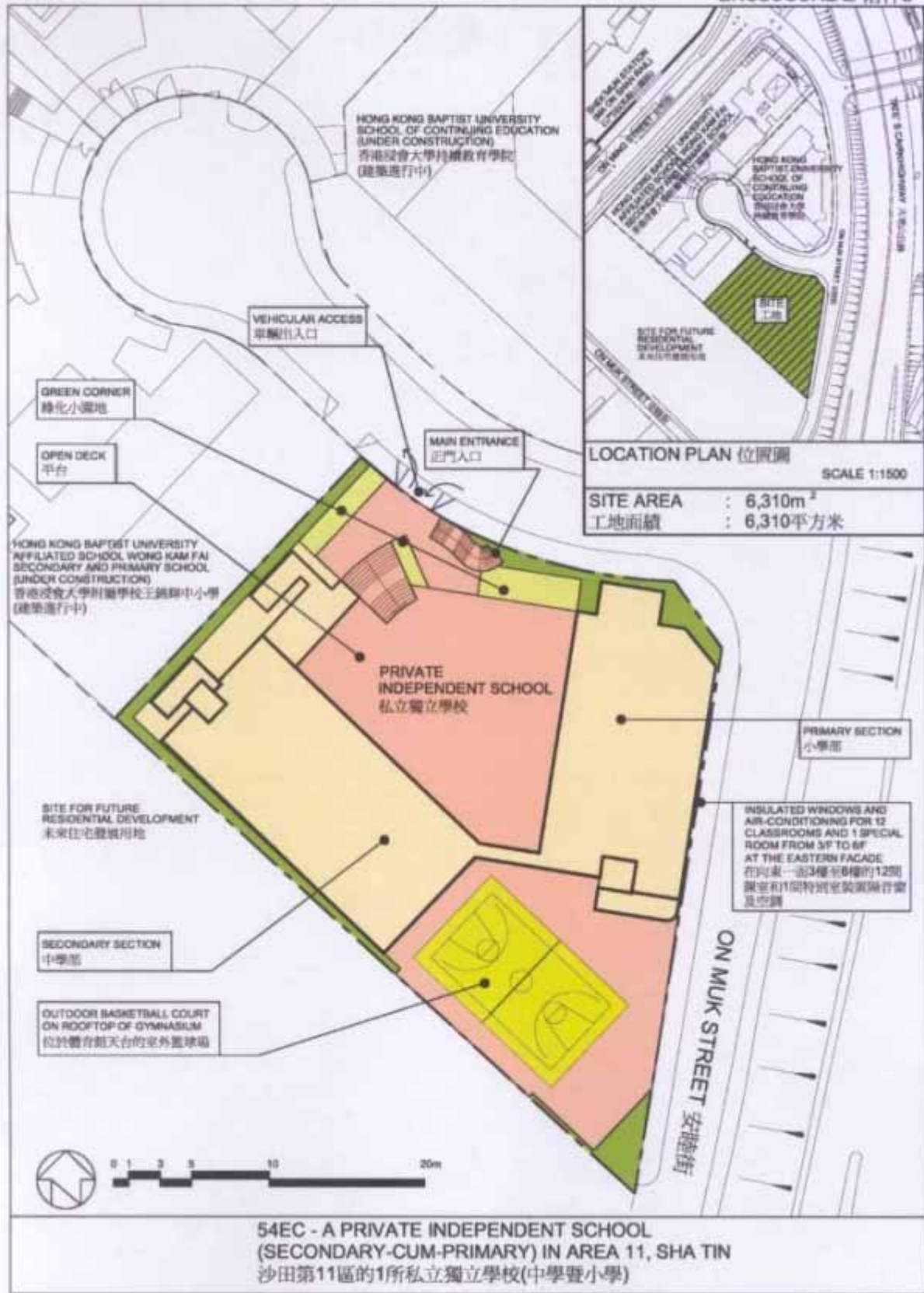
⁹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54EC – 沙田第 11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在 54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

設施	54EC		標準設計學校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18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課室	18	18	30	18
特別室	16	11	16	6
小組教學室	2	6	3	3
教員室暨教員休息室	2	1	1	1
會議室	1	1	1	1
圖書館	1	1	1	1
溫習室	1	3	—	—
輔導活動室	—	—	1	1
面談室	—	—	2	1
學生活動中心	—	—	1	1
禮堂	1	—	1	1
多用途場地	1	—	1	1
小型演講廳	1	—	—	—
籃球場	2	—	1	1
體育館	1	—	—	—
游泳池	1	—	—	—
餐廳	1	—	—	—
綠化小園地	1	—	1	1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和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有	有	有	有





VIEW OF THE SCHOOL PREMISES FROM NORTHERN DIRECTION (AERIAL VIEW)
從北面望向校舍的鳥瞰效果圖

54EC -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CUM-PRIMARY) IN AREA 11, SHA TIN
沙田第11區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54EC – 沙田第 11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的員工開支					
(i) 合約管理 ^(註2)	專業人員	—	—	—	0.7
	技術人員	—	—	—	0.4
(ii) 工地監管 ^(註3)	技術人員	17.4	14	1.6	0.5
				小計	1.6
(b) 實付費用^(註4)					
複印費用和其他 直接開支					0.2
				小計	0.2
				總計	1.8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01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54EC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4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在工地監管方面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4.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賺取任何利潤。